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办农函[2023]5号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氧乐果等4种 高毒农药采取禁用管理措施意见的函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、国家林草局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(室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各有关农药生产经营企业: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,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,农业农村部拟对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等4种高毒农药采取禁用管理措施。

自2023年12月1日起,发证机关撤销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制剂产品的登记,禁止生产,已经合法生产的可以在质量保证期内销售和使用,自2025年12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;

仅保留原药生产企业的原药生产出口,实施封闭运行监管。

现对以上禁用管理措施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意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。

电子邮箱:pmd@agri.gov.cn

传 真:010-59191875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(邮编:100125)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5日

---

抄送: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,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。

---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7日印发

---